

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

伊中法优环办〔2025〕2号

关于印发《“伊法”互嵌多元解纷衔接机制》的通知

各基层法院：

为进一步创新和发展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，丰富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手段，打造伊春法院“伊法调”品牌，助力优化营商环境，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创新创立了《“伊法”互嵌多元解纷衔接机制》，现将该机制印发给你们，请参照执行。

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

2025年2月10日



“伊法”互嵌多元解纷衔接机制

“伊法”互嵌多元解纷衔接机制是伊春法院为进一步创新和发展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，丰富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手段，创立的解纷机制，即将“龙法和”云法庭与伊春综治社会治理信息化平台对接，在平台数据互联的基础上，使“龙法和”云法庭小程序嵌入综治“伊网通”小程序，人民群众可根据解纷需要任意选择其中一个小程序化解矛盾纠纷，实现“一键”解纷，有效助推基层社会治理和民商事纠纷化解。为取得更好实效，现制定本工作办法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“龙法和”云法庭小程序嵌入“伊网通”小程序，实现信息平台之间数据互通，群众可根据需要选择“龙法和”小程序或“伊网通”小程序进行矛盾纠纷多元化解，助力“伊法调”多元解纷品牌创建。

二、工作内容

（一）充分运用“龙法和”云法庭信息化优势，全面对接村、社区、调解组织、“总对总”合作单位、行政复议机关、律师事务所、法律服务所等各类解纷主体，实现“一解纷主体一码”。在村委会、社区、综治中心等群众常去、纠纷常发的地点张贴“龙法和”二维码，方便群众随处可见、随时联络。在公园、活动广场、旅游景区、商场等人群聚集地域，通过设立宣传标语、发放

使用手册等方式，让更多的群众了解“龙法和”。

（二）在诉讼服务中心建立诉讼辅导窗口，立案负责人或指定业务骨干在诉讼辅导窗口开展诉讼辅导工作时，要对“伊法”互嵌多元解纷衔接机制进行介绍，并对“龙法和”云法庭“我要调解”“我要立案”“我要咨询”等功能模块进行讲解，为当事人提供纠纷解决方式、司法认知、诉讼常识、理性参与诉讼等必要指导与帮助。

（三）在收到当事人起诉材料或者反映的纠纷情况后，诉讼辅导员对案情进行初步预判，在释明诉讼风险的同时，积极引导当事人通过矛盾纠纷多元化解途径解决，通过阐释各类调解方式的特点、优势，在征得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，做好诉调对接，积极引导当事人运用“伊法”互嵌多元解纷衔接机制进行在线调解，助力更多矛盾纠纷多元化解。

三、其他

（一）对于“伊法”互嵌多元解纷衔接机制的落实，各院可以结合本地实际情况积极开展，确保工作质效。

（二）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试行，相关法律规定或新出台上级文件中与本意见不一致的，以新出台法律规定、上级文件为准。

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

2025 年 2 月 10 日
